

中国农村文库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

四川人民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

责任编辑·崔泽海

封面设计·邱云松

版面设计·崔泽海 黄灼章

校 对·谢临光 陈质俊 杨小云等

出 版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发 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资中县印刷厂

内文供纸 四川简阳蜀阳实业总公司

版 次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6年5月第二版
1997年10月第二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6.5 字数 370千 插页 2

印 数 22001—30000册

定 价 8.60元

ISBN 7-220-03220-X/D·538

《中国农村文库》 由以下单位编辑出版

中国农村文库编辑部
天地出版社
巴蜀书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美术出版社

四川教育出版社
四川辞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成都地图出版社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蜀蓉棋艺出版社

[中国农村文库编辑部地址: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电话:(028)6670492]

顾问:杨汝岱 王明达 洪绂曾 杨崇汇
席义方 徐世群 刘昌杰

主编:徐惟诚

副主编:伍 杰 杨牧之 杜 江 陈焕仁
魏善和 冯国元 伍 尧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庆	王吉亭	王锦厚	左大成
朱永林	向克孝	李正模	李光炜
李峰铭	李淑芳	肖士璋	宋 平
宋乃庆	张天性	张在德	林万清
罗由沛	周 建	赵文欣	郝跃南
夏树人	胡 莹	徐宗钰	钱 铃
唐瑾怀	黄 葵	黄亚杰	崔泽海
程明松	谢临光	谭继和	

“万村书库”工程《中国农村文库》图书 100 种
获第二届全国图书奖提名奖

出版
好农村读物

为
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琢

五十年十月

序

徐惟诚

中国有 8 亿农民。

8 亿农民的状况，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

致力于提高 8 亿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

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

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

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等等知识都是农民所需要的。

数十万个乡镇企业在农村崛起，近 9000 万农民进入了乡镇企业。这给广大农村带来了新的希望，也提出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一系列新的知识需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的社会交往迅速扩展，同时也就迫切需要了解许多有关的知识。诸如法律、法规、税收、信贷、邮政、交通、电信、汇兑、票据、合同、广告等等，都已经成为许多农民很有兴趣的事情。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农民的家庭，农村居住的条件也正在变化之中，衣着的用料和款式，家具的式样，卫生的条件，化妆品的运用，都比前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自然也就需要了解与此有关的许多新的知识。

农民的物质生活改善了，文化生活也要求改善。琴棋书画、吹拉弹唱、耍龙灯、舞狮子、拳术、体育、业余创作、新闻报道，在各地农村中都大有人才，更有广泛的爱好者。如何向他们提供指导，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

生活中的许多新变化，使原有的人际关系格局不断受到冲击，一些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一些旧的封建迷信习俗死灰复燃。如何在新的情况下，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包括如何尊敬老人，如何教育子女，如何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这些学问既是社会安定和进步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自己切身利益的需要。

更重要的是，广大农民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人，还需要了解伟大祖国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世界大势，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知识。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我们决定集中编选一套《中国农村文库》。这套文库的内容，力求通俗、简明、实用，希望它能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对于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促进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做好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缺乏经验，殷切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帮助，大家都来出主意，才能使这套大型图书越出越好。

前 言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法律具有规范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仅关系到整个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而且是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要增强法律意识，最基本和首要的就是要知法和懂法。在我国广大城乡，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已取得较大成绩，但不懂法、不守法、违法犯罪的现象仍不少见。一些人由于不知法而误入歧途，痛悔不已；一些人面对不法侵害不知所措或盲目蛮干；一些人在各种矛盾和纠纷中不知依法办事，使矛盾激化，酿成严重后果，等等。这些都是困扰广大城乡干部和人民群众的重要问题。

学习法律知识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改革开放方针，为我国城乡开辟了一条致富之路，城镇、乡村各行各业得到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然而，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纠纷不断增多，因土地、山林、房屋、地产、家庭矛盾而引起的纠纷也常有发生。要作到依法生产经营，依法处理好各种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家庭关系，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或者在发生纠纷

后能运用法律武器妥善解决，以保护合法，限制和取缔非法，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至关重要，绝不可少。

学习法律是建设安定、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当前，我国社会稳定，百业兴旺，人民安居乐业。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社会的不安全因素仍然存在。盗窃、抢劫、破坏生产、走私、吸毒、挖坟盗墓、伪造、假冒、投机倒把、卖淫、嫖娼、拐卖人口、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等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有的地方还比较严重。上述违法犯罪现象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干扰了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在广大人民中深入普及法律知识，推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就成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为了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我们特选编了《常用法律法规选编》一书。本书针对我国城乡的特点，同时考虑了我国法律自身的体系，主要汇集了我国的《宪法》和各基本法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力求作到精简实用，对广大群众学法用法有所帮助。此次重印，内文作了适当调整，换上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由于水平有限，选编工作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

1995年12月1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附：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4
附：民政部婚姻登记办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79
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4
-------------------	-----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8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97
----------------------	-----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509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

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